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服务项目采购说明

一、使用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处理设备由中标方提供）将凤山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积存的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清空调节池，无浓缩液残留及回灌填埋场。

二、进场设备要求具备日处理量 ≥ 200 立方米/天的能力，（渗滤液日处理以实际处理量为准）。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必须达到垃圾填埋场渗滤液[GB16889（2008）表 2 标准]；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原液进水口、达标排放出水口安装计量水表，计量水表由中标方安装，以便甲方核实和监督。

三、在履行期间的任何运营日，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不达标的禁止排放。

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中标方负责处理。

五、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液、臭气要妥善处理，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六、中标方要确保处理工艺先进，运行稳定可靠，出水达标。

七、发包方只提供场地，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八、严格巡回检查制度落实，中标方要对处理设备和填埋场调节池到渗滤液处理现场的污水管进行日常性巡查、检修、维护并填写巡查记录。

九、本次招投标总额为 389.3 万元，以单价作为中标价（具体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准）。

凤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0月30日

